

律师事务所承诺书

南京市律师协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所符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第八条之要求且无第九条的情形。

二、本所将积极按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管理职责。

三、本所绝不指使或放纵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违法、违规或违反社会公德，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。

四、本所客观、真实地出具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《实习鉴定书》和其他证明材料。

若有违反，本所自愿接受南京市律师协会按相关规定处理或处分。

承诺人（律所主任签字）：

律师事务所(印章)

年 月 日